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寿府发〔2024〕4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4年8月30日，经区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5〕31号）等5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小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5〕31号）

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小微企业“助保贷”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5〕32号）

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8〕147号）

4.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0〕62号）

5.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促进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1〕87号）